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绩效任务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1	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左右。
2	工业重点产业建安投资完成110亿元以上。	全年完成工业重点产业建安投资110亿元以上。
3	推动奔驰新能源汽车、超高清显示设备、集成电路生产线、第三代半导体、“无人小镇”等重大项目落地。	重点推动奔驰新能源汽车、8K转播车集群创新、中芯北方12寸集成电路等项目落地。
4	不断壮大高精尖产业。狠抓10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地，全面推行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好差别化产业用地供地政策，积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和楼宇。	1. 会同各区梳理建立全市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库，定期调度在库项目。 2. 牵头组建高精尖产业落地工作推进专班，明确市级专班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统筹协调重大市级项目落地实施。
5	推动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关键工艺和平台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1. 推进国联万众6英寸SiC、GaN芯片工艺平台项目建设，完成生产线核心技术团队建设，完成生产实验大楼的洁净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完成SiC/GaN工艺的核心技术开发； 2. 推进世纪金碳化硅单晶制备产业化项目按计划完工，实现搭建年产1.5万片碳化硅单晶片生产线的目标。
6	加强对工业转型发展和疏解腾退空间的挖掘利用，扩展城市文化艺术空间。	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及其工作方案等政策的实施。 2.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完善腾退空间再利用政策。
7	办好2019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	1. 高水平成功举办2019年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 2. 累计参展及参会人员超过10000人次。
8	办好2019世界机器人大会。	1. 高水平成功举办2019年世界机器人大会。 2. 完成大会工作总结。
9	支持都市龙头企业及老字号品牌企业创新发展。	引导3-5家龙头企业及老字号品牌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推进创新发展。
10	加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统筹用好各类产业发展基金，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 推动10家左右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试点。 2. 按照市政府部署筹建先进制造业及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完成部分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决策。
11	深入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	1. 对接冬奥组委，梳理在薄膜太阳能技术、5G、8K显示等方面的需求。 2. 梳理不少于30个创新产品推荐给冬奥组委。
12	围绕智能网联汽车、石墨烯等领域，争取再创建1-2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布局3-5个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创建20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一批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1. 向工信部申报1-2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启动建设3-5个市级产业创新中心。 3. 创建20家左右企业技术中心。 4. 创建5家左右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 5. 按照工信部相关文件要求，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13	发挥科技创新母基金作用，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等创新举措，培育更多早投、长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耐心资本，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资金支持机制。	为不少于20家基金投资机构举办科创基金政策培训。
14	加快推动国联汽车国家动力电池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推动实现锂电350目标，重点做好300-350wh/kg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工作；做好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系统产品的设计验证和应用验证工作，积极推进成套技术成果授权，推进建设示范生产基地；推进检测试验平台运行，获得CNAS认证。
1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第27项重点任务。	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第27项重点任务2019年既定目标。

16	发挥世园会等应用场景优势，加快5G、高清视频等领域科技成果示范应用。	2019年3-10月，开展世园会5G示范应用展示，结合世园会应用场景，开展5G、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科技、超高清显示、智慧医疗等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展示。
17	退出300家以上一般制造业企业。	全年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300家以上。
18	实施镇村产业聚集区淘汰机制。	组织相关区开展年度考评，对排名靠后的镇村产业聚集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开展整治升级。
19	加快推广先进绿色生产技术，支持存量企业围绕节能降耗、治污减排等方面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深入推进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产品创建评选工作。	推动建设10家左右绿色工厂、1-2家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20	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意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出台北京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21	开展专项清欠行动，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1. 牵头成立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机制，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 2.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区及时清理欠款，按要求向市政府及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工信部）报送情况。
22	发挥好全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服务作用，继续做好中小企业促进法宣贯工作，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积极发挥中小资金的引导作用，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租赁机构进行奖励，引导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租赁机构服务小微企业500家以上，涉及担保额、融资租赁额不低于25亿元。
23	全面推动中小基金高效运转，做好创投引导基金第十一批合作机构的征集及子基金设立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助力我市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持续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示范基地。	1. 调研走访子基金和被投企业不少于30家次；开展各类投后增值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 2. 推进创投引导基金第十一批合作机构设立工作。 3.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30000家次。 4. 枢纽平台开展服务活动不少于50场。 5.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奖励项目不少于30项。 6. 推荐2家以上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家以上国家级小型微型示范基地。
24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2%左右。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2%左右。
25	进一步升级信息消费，创建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1. 编制《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2. 开展信息消费城市行系列活动。 3. 培育国家级和市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不少于20个。
26	办好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1. 高水平成功举办2019年软博会。 2. 累计参展参会人员超过10000人次。
27	完善营商法治体系，推进社会信用立法，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	1. 起草《北京市信用立法调研报告》，推进立法论证。 2. 发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核心枢纽作用，支持跨平台、跨层级“嵌入式”服务，推进区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市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 推进重点领域联合惩戒，联合签署一批联合惩戒备忘录。 4. 构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机制完善工作和以信用承诺、联合奖惩、信息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监管体系。
28	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开展“个人诚信分”建设。支持“信易+”社会化应用试点，形成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信用服务应用。	1. 编制《推动北京“个人诚信工程”工作实施方案》。 2. 推进“信易+”便企专项，支持一批创新型企业跨界融合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系列“信易+”应用示范项目。
29	加快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大力拓展各类创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建设。	1. 2019年推动建设5G基站10000个以上。 2. 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北京）部署，建成国家顶级节点运营指挥中心。 3. 推进世园会5G示范应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行区（首钢园）和北京市5G+超高清视频产业发。

30	加快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推动交通、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大数据应用示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完成市级大数据平台建设； 2. 依据交通、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 3. 建设政务数据目录体系，持续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和社会数据接入。
31	按职责推进大数据行动计划2019年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步建立本部门“职责-数据-库表”三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按要求完成“上链”，明确本部门目录与数据、信息系统的关联对应； 2. 结合重点应用需求持续开展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强化数据更新，保证数据质量； 3. 推动政务相关信息系统全部入云； 4. 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相关指标内容及系统的接入领导驾驶舱； 5. 加强大数据立法研究，完善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32	进一步支持好城市副中心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通州政务云，实现“2+1”政务云架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推动政务云“2+1”架构中2个生产云节点之一通州云节点建设。 2. 推动政务云“2+1”架构中1个灾备云的试点工作，在2019年底前实现试点灾备云服务能力。
33	鼓励引导我市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动“数字丝绸之路”、重点项目建设、双向投资平台、境外园区建设等领域产业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经信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2. 牵头制定《北京市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工作方案》。 3. 建立我市经信领域企业“引进来”“走出去”项目信息库。 4. 组织4项“一带一路”政策宣贯和项目对接活动，搭建双向投资平台。 5. 汇编6期《经信国际》，提出北京高精尖产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园区化发展的措施建议。
34	创新产业扶贫协作路径机制，探索产业扶贫新模式，搭建京津冀产业协同及区域扶贫协作平台，根据支援合作地区的资源禀赋和发展特点匹配发展需求，引导北京企业到扶贫协作与支援合作地区投资兴业，支持对口地区来京对接洽谈和招商推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加强对河北省张承保地区精准帮扶，组织区县、产业协会、企业赴当地展开精准帮扶对接活动不少于3次。 2. 联合津冀两地经信主管部门开展对重点承接平台的宣传推介。利用北京科博会、软博会等平台加强推介，加大对帮扶地区宣传推介力度，组织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5次以上重点产业对接活动。 3. 做好对口地区来京对接洽谈的接待工作和招商推介会的协调、配合工作。
35	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的应急通信保障、政务信息安全保障和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高标准完成全国“两会”、70周年庆祝活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政务信息安全保障和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36	推动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建设。推进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一批重点平台建设。	落实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建设意见，联合津冀两省市开展对重点承接平台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及宣传推介工作。完善产业疏解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市场化运作机制，组织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产业高效对接。加快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沧州渤海生物医药基地、北京·滦南大健康产业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特色园区和科技园区建设，推动一批产业合作项目落地。
37	加快首钢京唐二期、金隅曹妃甸示范产业园等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首钢京唐二期、金隅曹妃甸示范产业园等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
38	推进京津冀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京津冀北斗卫星导航区域应用示范项目，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进京津冀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京津冀北斗卫星导航区域应用示范项目，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9	推进“通武廊”区域协同发展。	推进“通武廊”区域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试验示范区，在产业对接合作和链条式发展方面，创新机制、先行先试，探索建立“通武廊”产业合作示范园区。
40	推动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并辐射津冀。	推动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并辐射津冀，推动创新成果在京津冀区域转化应用。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北京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提高临床医学研究水平，带动京津生物医药产业互动发展。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北京智能装备产业创新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拟定技术服务联动方案，辐射带动京津冀智能装备企业提升发展。
41	推动建设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推动建设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以及各类地方标准协同机制。全面推进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合作共建，出台《京津冀全国守信联合激励试点建设方案（2019—2023年）》。